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乃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
(「股份」)（附註2）_____股之註冊股東，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a)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至1907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及(b)於大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罷免樊麗真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於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擔任之任何職務		
2.	罷免鄧有聲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於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擔任之任何職務		
3.	罷免由書面提議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止期間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各董事之董事職務，及其於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擔任之任何職務		
4.	批准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5.	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建議		
6.	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		
7.	擴大關於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八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劃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劃上「✓」號。倘未有填妥欄格，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舉手投票時，每位股東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股東按其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款股份而可投一票。而有多於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有關欄格劃上「✓」號即表示 閣下持有上述所有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而有關欄格填上之數目即表示欄格之股份數目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同一決議案內兩個欄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 閣下持有之上述股份數目。倘同一決議案內兩個欄格皆填上數目，有投票權之受委代表可按較大數目一欄以舉手方式投票，或倘兩個欄格之數目相同，有投票權之受委代表則將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7.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而已身故之股東之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重要提示：已遞交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送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當作股東送呈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按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倘未有給予指示)自行酌情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不遲於決定舉行大會前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當作股東送呈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回及取代股東先前已送呈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 (iii)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日期後始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惟並未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送呈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提及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送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敬請本公司股東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本公司股東欲於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自行投票。